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2020 號

有關

鍾俊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 (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這宗上訴是上訴人作出的一系列行政上訴（即 AAB 23/2019、AAB 27/2019、AAB 1/2020 及 AAB 4/2020）的其中之一。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針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

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頒下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及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維持原有決定書」提出上訴。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3 日向香港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該等查閱要求」）。就該等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作出以下的聲稱：—

- 2.1. 大約在 1985 年至 1990 年期間，年約 10 歲的上訴人於九龍柯士甸道近白加士街被一輛紅色的士撞倒。其後上訴人陷入昏迷，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
- 2.2. 上訴人留醫一個月後出院，往後需往腦科專科覆診；
- 2.3. 曾有交通部警員就該宗交通意外（「該交通意外」）向上訴人查詢；
- 2.4. 上訴人得知警方最終並無就該交通意外向涉事的士司機或其他人提出檢控；及
- 2.5. 上訴人在交通意外發生時的名字為鍾敏。

3. 香港警務處經翻查紀錄後，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16 及 31 日，以書面告知上訴人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

投訴

4. 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就香港警務處的查閱要求回覆，向答辯人投訴。

5. 上訴人的說法是，曾有警務處職員告訴他分區警署備有「大簿」，記錄日常發生的案件資料，故此警務處必定有保存當日交通意外中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就此，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的決定

6.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及香港警務處，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7. 答辯人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該決定」）。上訴人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答辯人（及其他人）發電郵，對決定書的內容表達不滿。在進一步向香港警務處查詢後，答辯人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發信（「維持原有決定書」）回應上訴人的電郵，並重申維持該決定。

8. 答辯人在決定書及維持原有決定書內列舉以下理由，支持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 8.1. 警務處已在收到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天內以書面告知上訴人，他們並無持有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
- 8.2. 其次，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投訴沒有依據，沒有資料證據顯示警務處存心隱瞞或刻意銷毀他所要求的資料，故指稱不成立。
- 8.3. 再者，上述投訴不涉及違反《條例》的規定。

上訴人的上訴

9.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0. 上訴人上訴理由的重點為：香港警務處就該交通意外，刻意向上訴人隱瞞持有他的個人資料或相關紀錄，藉以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紀錄。

相關法律原則

11. 本委員會的管轄權源自《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行委會條例**」）。行委會條例第 3 條列明，行委會條例適用於「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附表中第 29(ca)項表示行委會條例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2.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3.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規定：—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14. 《條例》第 18 條規定：—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2) 在第(1)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單一項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第(1)款(a)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該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2)款）須據此解釋。

15. 《條例》第 19(1)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規定：—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6. 《條例》第 20 條規定：—

(1)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

(i) 以令他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3)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c) 該項要求關乎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i) 就該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所提出的 2 項或 2 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17. 《條例》第 37 條規定：—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為向專員作出投訴 —
- (a)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及
 - (b) 是 —
 - (i) 已經或正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
 - (ii) 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而該人是或（如在有關個案中該資料使用者倚賴在第 8 部下的豁免）可能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及
 - (iii) 可能屬違反本條例（包括第 28(4)條）下的規定的。

18. 《條例》第 39(2)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規定：—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9.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規定：—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 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上訴人的理據

20. 上訴人認為香港警務處必定持有他在該交通意外的個人資料或相關紀錄（例如以人手記錄案件的報案簿（俗稱「大簿」）或儲存案件資料的 micro film），但卻刻意隱瞞他的個人資料或相關紀錄，藉以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紀錄。因此，上訴人認為香港警務處違反《條例》中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並認為答辯人應繼續調查香港警務處的違規行為。

答辯人的陳詞

21. 就上述的上訴理由，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2. 在接獲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就上訴人提出的疑問及指控作出初步調查，並向香港警務處查詢。經調查及查詢後，答辯人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證明香港警務處持有上訴人的相關個人資料。尤其是就上訴人指稱香港警務處的「大簿」或 microfilm 有相關紀錄或個人資料的說法，香港警務處亦已作相關澄清及回覆。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香港警務處確實持有他相關的個人資料。

23.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對香港警務處的投訴及指控缺乏證據證明及支持。基於上訴人的投訴及指控欠缺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及沒有表面證據顯示香港警務處就有關的查閱要求有違反《條例》，答辯人遂根據《條例》第 39 條行使酌情權，拒絕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24.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主要圍繞他對香港警務處的不滿；除此之外，他並無提供其他具體理據或證據以支持他針對香港警務處的指稱，因此答辯人重申，由於上訴人於本投訴個案內未能達致基本的舉證責任，答辯人作出的不調查決定是正確的。

25. 再者，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查閱要求有缺陷，不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根據以下條文，上訴人的查閱要求可予以拒絕：

25.1. 《條例》第 20(1)(a)(i)條

原因：《條例》只容許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他／她自己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欲查閱「鍾敏」的個人資料，因此他有責任向香港警務處提供他是「鍾敏」的資訊。根據上訴人及香港警務處向答辯人提供的資料，在提出該等查閱要求中，上訴人似乎未曾向香港警務處提供他為「鍾敏」的任何資訊。答辯人亦很懷疑，倘若香港警務處要求上訴人向該處提供他為「鍾敏」的資訊，上訴人能否提供相關的資訊。

25.2. 《條例》第 20(3)(b)條

原因：上訴人未能盡其查閱資料者的責任向香港警務處提供合理的資訊，不僅為香港警務處找出他的相關個人資料帶來一定的困難，甚至可能令香港警務處無法作出相關尋找。

25.3. 《條例》第 20(3)(c)(i)條

原因：上訴人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3 日提出查閱要求的個人資料，實質上均屬相同的資料（即：上訴人聲稱在 1985 年至 1990 年間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的資料）。答辯人認為該 3 項查閱要求實質上相同或類似，因此可根據《條例》第 20(3)(c)(i)條予以拒絕。

26. 而且，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香港警務處拒絕該 3 項查閱要求時，亦夾附大量文件指控一些與查閱要求毫無關係的事宜。在審視上訴人在該等文件中的指控及理據後，答辯人有理由相信上訴人在本案例中針對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背後的實質目的並非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因此，答辯人認為亦可憑藉《條例》第 39(2)(ca)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拒絕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本案議題

27. 跟據上述法律原則及本案例案情及雙方陳詞，本案例的議題為：香港警務處有否違反《條例》中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

28. 上訴人質疑香港警務處只翻查了他自己的個人資料，而並非有關該交通意外的資料。上訴人同時同意，他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他是「鍾敏」，亦未能向醫院管理局取得當年交通意外的醫療紀錄。

29. 答辯人採納書面答辯書第 19-41 段的理據。

30.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32/2004 號和行政上訴案件第 8/2007 號的裁決，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提出充份的表面證據以支持其指稱（即：香港警務處有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香港警務處確實持有上訴人的相關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在本案中，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主要圍繞他對香港警務處的不滿；除此之外，他並無提供其他具體理據或證據以支持他針對香港警務處一定有上訴人所稱的資料的指稱。上訴人交予答辯人及本委員會以支持上訴人指稱的文件只是自己發出的電郵，沒有證據價值。所以，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 條所作出的不調查決定是正確的。

31. 再者，上訴人未能提供他身分的資訊。上訴人欲查閱「鍾敏」的個人資料，理應向香港警務處提供他是「鍾敏」的資訊。可是，上訴人未曾向香港警務處提供他為「鍾敏」的任何資訊，因此，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20(1)(a)(i)條所作出的不調查決定亦是正確的。

32. 上訴人未能提供查閱資料所涉及的事實發生時間或合理期間，這是不合理的。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論點，即上訴人未能盡其查閱資料者的責任向香港警務處提供合理的資訊。由於上訴人未能提供查閱資料所涉及的事實發生時間或合理期間，以致香港警務處不能找出相關資料，所以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20(3)(b)條所作出的不調查決定是正確的。

33. 而且，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於第 25.3 段就第 20(3)(c)(i)段的分析。上訴人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3 日提出查閱要求的個人資料，答辯人認為該 3 項查閱要求實質上相同或類似，因此根據《條例》第 20(3)(c)(i)條作出的不調查決定是正確的。

總結

34.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不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其所依賴的理由亦合理及有充份理據，故裁定撤銷上訴。

35. 應雙方要求，本委員會不作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